

2024 年度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殷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00.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0.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57

	30			61	
总计	31	2,030.46	总计	62	2,0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947. 82	1, 925.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2.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74. 42	1, 552.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2. 06
20404	检察	1, 574. 42	1, 552.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2. 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68. 37	1, 146.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2. 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00	2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 05	4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9. 00	33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80	178.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 07	150.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 27	66.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0	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0	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50	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0	1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970. 89	1, 546. 87	424. 02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00. 90	1, 176. 87	424. 02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600. 90	1, 176. 87	424. 02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188. 35	1, 176. 87	11. 48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76	0. 00	9. 76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6. 97	0. 00	66. 97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5. 82	0. 00	335. 82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61	175. 6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88	146.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 37	64.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1	82.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5	8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5	81.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4	11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4	113.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4	113.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69.60	1,569.6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61	175.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05	81.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34	113.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9.59	1,939.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03	46.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5.63	总计	64	1,985.63	1,985.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9.59	1,515.57	42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9.60	1,145.57	424.02
20404	检察	1,569.60	1,145.57	424.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7.05	1,145.57	11.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6	0.00	9.76
2040410	检察监督	66.97	0.00	66.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5.82	0.00	33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1	175.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88	146.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7	64.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1	82.51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5	81.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5	81.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5	81.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34	113.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34	113.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34	113.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2	310	资本性支出	8.30
30101	基本工资	321.50	30201	办公费	4.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1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0
30103	奖金	212.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04	30205	水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3.78	30206	电费	16.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30208	取暖费	9.7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6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5	30214	租赁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0.2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28.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9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4.35	公用经费合计					25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	0.00	18.4	0.00	18.4	0.00	17.97	0.00	17.97	0.00	17.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0.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05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区财政补拨以前年度所欠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死亡抚恤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94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5.76 万元，占 98.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06 万元，占 1.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97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6.87 万元，占 78.49%；项目支出 424.02 万元，占 21.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85.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5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编报合理，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9.5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4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5.26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结转政法转移资金比 2023 年结转的有所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9.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569.6 万元，占 80.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61 万元，占 9.05%；卫生健康（类）支出 81.05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34 万元，占 5.85%。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1%。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二次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二次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9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二次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有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及调离，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一名在职人员去世，年中预算调整，追加死亡抚恤金 28.73 万元。

8.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和调离，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招录公务员和安阳县转隶人员，年中预算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5.57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26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公用经费 25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从严规范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从严规范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7.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审车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1.22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5.8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大绩效管理力度，对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跟踪评价，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绩效评价，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促进完善项目资金管理。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由检察业务经费、培训费、聘用制书记

员经费、检察业务经费专项构成。其中：

1. 检察业务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 分，属于“优”，实际完成情况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在 2024 年度能够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准确支出，及时保证办案支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评表得分 10 分，属于“优”，执行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在 2024 年度，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按时足额发放，有力的推动我院建立起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更好的协助员额检察官办案，提高办案质效。

3. 培训费绩效自评表得分 10 分，属于“优”，实际完成情况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在 2024 年能按照本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提升检察干警办案能力。

4.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绩效自评表得分 10 分，属于“优”，实际完成情况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在 2024 年能合理安排使用检察业务经费专项资金，保证我院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预定指标。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3		88.28		88.2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83		88.28		88.2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控制率	≥95%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20件	28件	10	9.43	10.0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履行检察职责，下一步要科学设定指标值。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信访信件7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43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		9.72		9.7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5		9.72		9.7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院干警相关检察业务及党建培训，我院检察业务素能及政治意识进一步提升。				通过对全院干警相关检察业务及党建培训，我院检察业务素能及政治意识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15万元	9.7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0人次	100人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检查素能	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2.2		72.2		72.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2.2		72.2		7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万元	5.1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4人	1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是否有效辅助检察工作	有效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7.8		77.8		77.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7.8		77.8		77.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控制率	≥95%	100%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准逮捕各类嫌疑人	≥250人	181人	1	0.72	-27.60%	年初指标值设定较高，社会法治思想意识提高，案件数量下降，下一步要科学设定指标值。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	≥500件（人）	574件（人）	2	2	0.00%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20件	28件	1	0.94	10.0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履行检察职责，下一步要科学设定指标值。		
			送法进校园次数	≥5次	5次	2	2	0.00%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500次	500次	1	1	0.00%			
			受理群众信访件有回复	≥100次	100次	2	2	0.00%			

5			发出检察建议	≥10件	119件	1	0.6	1060.00%	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履行检察职责，下一步要科学设定指标值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100%	4	4	0.00%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100%	3	3	0.00%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完成情况	较好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信访信件7个工作日内回复率	100%	100%	5	5	0.00%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9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10	10	0.00%	
			“送法进校园”受教育人数	≥5000人次	5000人次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